

■中国哲学

试析先秦儒家对礼的合法性基础的重构

都 兰 军

(武汉大学 哲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都兰军 (1970-) 男, 四川雅安人,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中国哲学研究。

[摘要] 孔子从本质论出发, 把仁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 认为仁是人的本质, 礼是仁的表象, 试图解决礼的自觉性问题, 突出礼的道德属性。孟子从生成论出发, 把心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 认为礼是心的扩充, 试图解决礼的知行问题, 突出礼的主动性。荀子从目的论出发, 把善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 礼既是实现善的手段, 也是最高的善, 他试图解决礼的权威性和强制性问题, 突出礼是一种等级原则。

[关键词] 先秦儒家; 礼的合法性基础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3-0329-05

—

(一) 什么是礼的合法性基础

重构礼的合法性基础就是要解决礼的合法性问题。礼的合法性问题即人为什么要服从礼或礼有没有存在的价值, 这是孔子等先秦儒家所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当时, 周初创建的礼制已遭到破坏, 孔子等要坚持礼制, 就必须回答礼的合法性问题。

重构礼的合法性基础就是要赋予礼新的意义。礼有本质和形式, 礼是一整套现实的制度和仪式, 这是礼的形式; 礼的形式表达了一定的意义, 这就是礼的本质。周礼之所以被破坏, 就是因为人们不认同它的原来意义。礼的意义是一个构建的问题。礼不是先秦儒家的最高范畴, 它不能因为自身而具有价值, 它的价值取决于它与某一最高范畴的关系。因此, 礼的本质就决定于礼和这个最高范畴的关系。礼的意义不是客观的, 而是人赋予的, 它是可变的。最高范畴不同, 礼的意义就不同, 这个最高的范畴就是礼的合法性基础, 先秦儒家就是通过重构礼的合法性基础赋予礼新的意义。

礼的合法性问题是选择治理国家原则的问题。在中国传统社会, 治理国家有两种主要的原则: 德治教化或刑罚暴力。在儒家看来, 礼是一种统治的形式。儒家坚持礼, 就是要从礼的本质出发, 对这两种方式进行评判。这里, 礼的本质又体现为礼的政治意义和礼的道德意义的关系, 即道德范畴的礼和政治范畴的礼, 哪一个是礼的最根本的属性? 是在道德的基础上讲政治, 还是在政治的基础上讲道德? 礼的道德属性和德治教化更接近, 礼的政治属性则要求刑罚暴力。礼的道德属性指礼代表的人与人之间的友好关系, 这是一种有道德的体现; 礼的政治属性指礼所代表等级关系, 特别是贵族和平民的关系, 这体现了一种阶级利益的对立。

因此, 重构礼的合法性基础就是构建最高范畴和礼的关系, 赋予礼的新的意义, 确定礼的本质, 并选

择相应的政治统治的原则。孔子、孟子和荀子都从不同的角度为周礼的合法性辩护,形成了先秦儒家关于礼的形而上的理论体系。

(二) 周礼的合法性危机

周礼的合法性危机表现为人们不再按照周礼的规定行事,甚至怀疑周礼的价值。周王朝延续了几百年之后,进入衰败时期,礼的权威性已遭到极大破坏,这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统治者自身不遵从礼的规定,司马迁在《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季氏亦僭于公室,陪臣执国政,是以鲁自大夫以下皆僭,离于正道。”鲁国是周礼保存最完整的国家,这表明统治者破坏周礼是相当普遍的现象。其次,某些学者否定了礼的终极价值,这方面的代表是老子,他说:“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1](第 152 页)。最后,孔门弟子对礼的怀疑,宰我要求修改三年丧制。宰我是孔子的最得意的弟子之一,丧礼是孔子最重视的礼之一,这表明真正相信礼的人并不多。

周礼的原初的合法性基础是天命。周王朝创建之初,周人有很浓厚的天命思想,他们认为他们能战胜强大的商王朝,是因为他们获得了天命,它们获得天命是因为他们“敬德”“保民”,“敬德”“保民”的最好的方式是礼。礼就是德治,它要求统治者要自我克制,要兼顾民众的利益,统治者必须是有道德的。天命就成了周礼的合法性基础,礼的价值在于它的政治效用。

因此,周礼的最初本质是政治统治的手段,其政治意义是道德意义的基础,道德原则服从政治利益。周礼的根基是不稳固的,如果礼不能产生政治上的效果,礼和天命的关系就被割断。并且,周礼的道德意义和人的关系是外在的,人缺乏服从周礼的自觉性。

暴力原则的重新兴起是周礼被破坏的主要原因。暴力原则表现为武力和刑罚,它同德治的原则是相对立的。暴力本身是政治统治的有效手段,成汤和周武王都是以武力灭掉夏、商的。在周初,经过文王、武王和周公等开明政治家的大力倡导,德治的思想才成为主流。随着周王朝的衰弱,暴力又成为主要的政治手段,春秋五霸都是以武力为靠山的,没有一个诸侯国依靠礼成为强大的国家或作为周王室的继承者。传统的天命论受到了怀疑,暴力原则才是统治者获取最大利益,甚至取代周王室的最有效手段,武力成为获取政权的最有效的工具,“保民”和“敬德”就是不必要的了。因此,作为统治手段的周礼就失去了根基,周礼陷入了价值的危机。

孔子要坚持周礼,就必须赋予周礼新的解释。孔子主要解决礼的普遍性和人的自觉性问题。

二

从本质论视角,孔子把仁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认为仁是人的本质,礼是仁的必然要求。儒家开始从人的角度寻求礼的合法性基础,重新开启仁爱原则和暴力原则之争,导致中国思想界一场深刻的变革。

(一) 以仁为核心的本质论

孔子把仁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他认为礼是仁的显现。“颜渊问仁,……子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2](第 191 页)孔子认为礼和仁的关系就是本质和现象的关系,仁是一种抽象的道德原则,礼是现实的制度,仁是礼的根据,礼是仁的表现。

孔子认为仁是人的本质,“仁者,人也”^[2](第 40 页)。孔子认为仁就是爱,“樊迟问仁。子曰:‘爱人。’”^[2](第 201 页)仁是人与人之间的爱,它是一种普遍的道德原则。孔子把仁当做人的本质,礼的合法性就依赖于人的本质。这有两个方面的意义:第一,礼的根源不在于天,而在于人。礼和人的关系就是内在的,礼就是人的本质的现实化,因此,人具有服从礼的自觉性。第二,礼具有普遍性。人的本质是仁,它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的。礼是奠基于仁的,因此,人人都应该按礼来行事,孔子认为自己是“有教无类”,他的弟子中就有平民。这就突破了周礼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规定。周礼虽然具有道德的意义,但这种道德只有贵族才具有的,孔子把这种道德扩大到所有的人。

周礼具有杀戮的意义,孔子把这种意义忽略过去。“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

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子闻之，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2]（第93页）“使民战栗”就是暴力威胁，“既往不咎”就是不赞同。

因此，我们可以说，孔子是周礼最彻底的改革者。孔子虽然坚持周礼，但他坚持的是形式，他从根本上改变了礼的根基，他赋予了周礼全新的意义。

二 孔子的礼的本质

孔子把仁作为礼的根据，就是把政治制度奠基于道德原则之上，重新确立了德治的绝对地位。礼是仁的表现，礼就具有了道德的价值，它本质上是道德，而不是一种政治统治的手段。孔子认为，仁是人的本质，也就是说人的本质是爱，君臣父子之间也是爱的关系，统治者和民众之间也就是一种爱的关系，以礼制为内容的德治就是把这种仁爱关系实现出来，所以，礼的道德意义是其政治意义的基础。

因此，孔子反对暴力原则，开启了新的德力之争。“季康子问政于孔子，曰：‘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对曰：‘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2]（第199页）孔子赞赏德治原则，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仁爱，统治者与民众的关系就象“风”和“草”的关系，暴力原则是没有终极价值的，从根本上说，它是可以被废除的。

孔子很好地处理了礼和人的自觉性之间的关系以及礼的普遍性问题，但在知行关系方面却遇到了困难。仁是一种普遍的原则，它属于理性的范畴，与理性相关的是认知行为，而礼是人的现实活动的规范，仁和礼也表现为知行关系。人的行为并不仅仅由理性原则来支配，这种活动与人的自由意志和情感有密切的关系。孔子说“我欲仁，斯仁至矣。”^[2]（第143页）他重视人的意志，但这种意志并不一定指向仁，这种“欲”是没有方向的。当宰我要修改三年丧制时，孔子也只好说“今汝安，则为之”^[2]（第263页）。

从理性的角度来说，人应该服从礼的规定，但从情感和意志的角度来看，人有可能违背礼。礼的知行关系就成为孟子礼学思想的核心问题。

三

从生成论角度，孟子把心作为礼合法性基础。他把人的本性归于心，很好地解决了礼的知行问题。

（一）以心为核心的生存论

孟子认为礼的合法性基础是心。他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犹其有四体也。……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2]（第341页）孟子认为，心是人的最本质的规定，仁义礼智都是以心为基础的，礼是辞让之心的扩充。辞让之心的扩充就是礼，扩充就是行动，这是一个从潜在到现实的过程。这是一种生成论的观点。

孟子强调礼的独立性和人的自觉性。关于礼的独立性，孟子和孔子是有区别的，孔子的礼依赖于仁，而孟子认为仁和礼是平行的。我们可以说恻隐之心是更根本的，但它并不决定其它三种心，相对于仁，礼具有独立性。根据孟子的观点，礼本身就是人的本质，而不是根源于人的本质，这就更加强调了礼与人的关系是内在的。礼不仅是现实制度，而且它是人的一种内在的规定，服从外在礼，就是服从内心的规定。或者说，人扩充内在的辞让之心，就是符合礼的规定的。

孟子认为，礼是辞让之心的扩充，就可以很好地解答了礼的知行问题。扩充是心的一种行为，行就成了心的一种功能。同时，知也是心的功能，孟子说：“心之官则思。”^[2]（第479页）心就是知与行的最源初的统一体，从本源上看，礼既是知也是行，因此，心确保了礼是知与行的统一。

孟子的人性论表明了先秦儒家从本质论进入了本性论。本质论认为仁是人的本质，它具有普遍性，但它缺乏行动的能力。本性论认为心是人的本性，它是一种源始性的东西，它是一种行动的能力，它可以把自己的潜在属性实现出来。这里表明，儒家开始从生成论的角度来讨论礼的合法性，从普遍性范畴进入到行动的范畴。

(二) 孟子的礼的本质

孟子的礼也具有政治意义和道德意义,道德是政治的基础。孟子的礼是一种善端,礼本身就具有道德意义。他说,“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2] (第 341 页) 孟子认为,“心”是“政”的基础,因此,礼的政治意义决定于礼的道德意义。

孟子认为“不忍人之心”促使礼从道德层面转向政治层面。他说:“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之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2] (第 428 页) 禹和稷的政治行动就是实现儒家的道德原则,这种行为只能依赖“不忍人之心”。

对于暴力原则,孟子和孔子是有区别的。从终极意义上讲,孔子坚持德治而反对武力,他说:“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2] (第 247 页) 孟子并不绝对地反对暴力,他承认武力有终极的价值。他认为武力是用来对付残暴之人的。他说,“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2] (第 318 页)。

孔子和孟子都强调礼的自觉性和道德属性,而忽视礼的权威性和政治属性。礼是一种制度,它对人的行为就是一种约束,因此,对礼的辩护就不能局限于道德领域,儒家还必须说明礼对人的行为的规范是合理的。礼的政治意义也要求礼是一种强制性的东西。这些都不能在人性中寻找到依据。这些是荀子礼学的所要解决的问题。

四

荀子从目的论的角度来考察礼,实际上,他把善作为礼的合法性基础。礼是实现善的手段和善的标准,礼是一种独立的东西,它既不是仁的体现,也不是一种心,而是一种等级原则。荀子把礼作为建立国家制度的原则,重新解释力德关系。

(一) 以善为核心的目的论

在荀子那里,善是最高的范畴。根据荀子的性恶论,人依照自己的自然本性行动,人只能得到恶,善是对人的自然本性约束的结果。实际上,他承认善是比恶更高级的存在,善比恶更有力量,否则,人类社会就不会有善了。

圣人制礼的目的才是礼的合法性基础。荀子说:“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3] (第 249 页) “伪”就是制作,荀子认为礼是圣人制定的,礼的合法性与人性无关,只与圣人制作有关。显然,礼的合法性基础只能是圣人制礼的目的,而不是圣人。荀子承认人都有成为圣人的可能性,因此,圣人可以理解为一种人性,礼的合法性如果是圣人,其实就是承认礼的合法性是人性,这就自相矛盾了。儒家都承认礼是圣人制定出来的,它不是自然的产物。但孔孟强调圣人制礼依据的原则问题,而荀子强调圣人制礼的目的问题。

圣人制礼的目的就是善,礼是实现善的手段。荀子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3] (第 247 页) “伪”指用礼来规范人的行为。荀子认为人性是恶的,善是对人的自然本性的克服,是人服从礼的结果。我们认为礼和善的关系不是因果关系,而是行为和目的关系,善决定了礼的价值,因为善的价值决定于自身。

荀子不仅认为礼是实现善的工具,而且认为礼是最高的善。荀子说:“所谓善者,正理平治也。”^[3] (第 251 页) “正理平治”是一种秩序。礼本身是一种秩序,礼是最好的“正理平治”,作为“治之经”的礼,一定是最好的秩序,否则,它就不是“经”。礼是善与恶的标准,符合礼的规定就是善的,不符合就是恶的。

荀子从目的论的角度确定了善是礼的合法性基础,他很好地解决了礼的权威性和约束性问题。礼和人的关系是外在的,由于人的本性是趋向恶的,而人的目的是追求善,善要求对人的本性进行某种规范和改造,礼是善的工具或标准。因此,礼就具有了权威性,礼对人的约束就是正当的。

(二) 荀子的礼的本质

从根本上看，荀子的礼是属于政治范畴的。荀子的礼是一种等级制度，即“少事长，贱事贵，不肖事贤”^[3]（第54页）。荀子把这种等级关系夸大为善的标准，把礼的政治意义延伸到道德领域，礼的道德意义从属于礼的政治意义。

对于礼的本质，孔子孟子和荀子是不同的。孔子和孟子强调礼的道德意义，孔子认为礼的本质是“和”，他说：“礼之用，和为贵”^[2]（第71页）。孟子的礼就是辞让之心，这是对孔子观点的继承。荀子的礼是一种等级制度，它是构建理想的国家制度的原则，荀子突出礼的政治意义，荀子说：“礼义生而制法度”^[3]（第250页）。因此，荀子的礼有两个特点：第一，荀子承认暴力原则的合法性。他说：“治之经，礼与刑。”^[3]（第263页）孔子孟子都是主张德治原则，孟子的暴力原则针对残暴的统治者，荀子的“刑”针对的是普通的民众，他说：“孝弟原恩，鞠录疾力，以敦比其事业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暖衣饱食，长生久视以免于刑戮也。”^[3]（第27页）第二，荀子重新提出周礼的等级制度，他说：“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3]（第89页）。

在先秦儒家中，我们可以说，荀子是周礼的真正继承者。荀子的礼并不是周礼的简单回归，而是一种深化。周礼原本是一种获得天命的手段，荀子的礼本身就是统治原则，它就是政治制度的根据。另外，荀子设定大夫以上的官员都是由君子或圣贤来承担，君子或圣贤是由道德修养决定的，而不是由血统决定的。君子和圣贤都是自觉地服从礼的规定，他们都是善的，刑罚对他们是没有意义的。荀子不是说对这些人不能使用刑罚，而是没有使用刑罚的机会，因为从理论上说，他们从不违反礼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朱谦之.老子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 1984.
- [2] 朱熹.四书集注[M].长沙:岳麓书社, 1987.
- [3] 杨倞.荀子[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严真)

Pre-Qin's Confucianism Reconstructing Legitimacy Foundation on the Rite

DU Lan-jun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Du Lan-jun(1970-),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hinese Philosophy

Abstract Proceeding from essential theory Confucius regards benevolence as the legitimacy foundation of the rite he thinks that benevolence is the people's essence, the rite is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benevolence, he attempts to solve the consciousness problem of the rite he stresses the morals of the rite. Setting out from the theory of producing Mencius regards heart as the legitimacy foundation of the rite he thinks that the rite is the expansion of the heart, he attempts to solve the knowing and doing problem of the rite he stresses the initiative of the rite proceeding from teleology Xunzi regards good as the legitimacy foundation of the rite the rite since kind means that realize good it is the highest good too he attempts to solve the authoritativeness of the rite and mandatory problem he stresses that the rite is a kind of grade principle.

Key words Pre-Qin's Confucianism, legitimacy foundation on the rite